

#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《99 年以上入學生版本》

100.06.14.99 年度第 2 學期文創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01.12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創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如下：  
（一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：大學入門（2 學分）；人生哲學（4 學分）；歷史（4 學分）；專業倫理（2 學分）及體育（0 學分/8 小時）。  
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：國文（4 學分）；外國語文（4 學分）；資訊素養（0 學分）。  
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：通識三領域各 4 學分。  
（四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。  
（五）修滿選修課程 26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  
（六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  
（七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。
- 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（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）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至日間部修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 1/3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）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擋修規定：  
「畢業專題」：須大四或延修生學生方能修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不得越級修讀。
- 第七條 「畢業專題」課程修讀須按本學程「畢業專題實施章程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